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14:00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:15-9:25；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:15至2025年2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；

3. 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汝捷先生；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9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64,118,09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1.2423%。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157,360,02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0.3675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490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6,758,068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8747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90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6,758,068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874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选举林汝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份数161,583,1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55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不含董监高,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股份数4,223,13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4903%。

表决结果:林汝捷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选举林长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份数161,457,43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78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不含董监高,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股份数4,097,40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6298%。

表决结果:林长龙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 选举林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61,441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8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股份数 4,081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875%。

表决结果：林纯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 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61,431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2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股份数 4,071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433%。

表决结果：陈辉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选举张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61,538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8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股份数 4,178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284%。

表决结果：张白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61,434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股份数 4,074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896%。

表决结果：郑守光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选举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61,433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4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股份数 4,073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694%。

表决结果：郭睿峥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3,478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3%；反对 46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4%；弃权 1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118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358%；反对 4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058%；弃权 1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中小股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叶惠英律师、高鹏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0 日